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31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寶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志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周佑明間因請求遲延利息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29,9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9,99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施玉卿